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矽電半導體設備（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6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七、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矽电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职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为职业判断。

（八）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九）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矽电股份	指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矽电有限	指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25日,系发行人前身
矽旺科技	指	矽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矽电	指	东莞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渥智控	指	深圳市西渥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希芯智能	指	深圳市希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深圳爱矽	指	深圳市爱矽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西博壹号设备	指	深圳市西博壹号自控设备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博贰号新材料	指	深圳市西博贰号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博贰号新技术	指	深圳市西博贰号新技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博叁号新材料	指	深圳市西博叁号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丰年君和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众微创新	指	醴陵众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丰年君传	指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哈勃合伙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龙投资	指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远致投资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深圳文记	指	深圳市文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强一半导体	指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波罗科技	指	深圳市波罗科技有限公司
丰汇年通	指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东莞怡合达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光电	指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安光电，股票代码：600703）
兆驰股份	指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
达利凯普	指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的《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第 37741 号《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第 38360 号《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56 号《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2268 号《验资复核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7206 号《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7199 号《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17202 号《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43.18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适时修改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9 号）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
《保荐协议》	指	发行人与招商证券共同签署的《关于矽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注：除特别说明外，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数值若出现与发行人所提供资料的描述不一致或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定价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拟上市地点、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等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和表决的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矽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34880），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三)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以下各项规定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矽电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矽电有限按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经营持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专注于半导体探针测试技术领域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已经符合下列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份数为 3,129.5455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129.5455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043.181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43.1819 万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由矽电有限按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发行人的设立方式、设立程序及设立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矽电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净资产的追溯调整是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信息的准确体现和更正，不影响发行人股改时注册资本充实情况。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以及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法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运营部、生产中心、技服中心、供应链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生产、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所必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他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且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独立的财务人员，该等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目前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未将资金存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13 名，其中 5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8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享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9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中西博壹号设备、丰年君和、众微创新、西博贰号新材料、丰年君传、西博叁号新材料、西博贰号新技术已办理私募基金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82.4236 万股，同时分别通过深圳爱矽间接持有发行人 5.2324 万股股份，五人合计共同持有发行人 1,938.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

股份总数的 61.93%；且报告期内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始终合计持有发行人及其前身 51%以上的股份（权）。此外，报告期内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中何沁修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王胜利兼任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波兼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共同决定发行人董事会过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等具有决定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阶段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瑕疵及纠纷。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发行人的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及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历次变更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半导体探针测试技术领域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中国台湾地区存在少量外销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深圳爱矽、西博壹号设备、丰年君和;西博贰号新材料、西博叁号新材料和西博贰号新技术与西博壹号设备为同一控制下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丰年君传与丰年君和为同一控制下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郭志彦、向旭家、李平、赵英;其中向旭家、李平、赵英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监事为刘振辉、张明新、王乾。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胜利,副总经理杨波、刘兴波、罗仁宇、李凯军,其中杨波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江丽。

报告期内,刘一平、邓志明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刘传鸿、康春风曾担任发行人监事,报告期前十二个月李华坤曾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附属公司

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矽旺科技、东莞矽电)、2 家控股子公司(希芯智能、西渥智控)及 1 家分公司(无锡分公司)。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家，分别为深圳爱矽、深圳文记、武汉文记、东莞文记。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瑜亮真空镀膜有限公司	真空系统设备、冰箱用隔热玻璃、导电玻璃、热反射玻璃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沁修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2	深圳市精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辜国文控制的公司深圳文记目前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且辜国文担任该公司监事
3	波罗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五金类产品、模具、自动化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服务、销售；口罩机的销售；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服务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机械产品、五金类产品、模具、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口罩机的生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辜国文的妹妹辜玲典持股 77.5%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深圳市东承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化妆品、洗化用品、保健器材、厨具、一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建材、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类、饮品的批发与零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沁修儿媳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何沁修儿子担任监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5	睿成联智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组装计算机；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何沁修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6	深圳市雅思迪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波持股 40%，其兄嫂王伟丽持股 60%，杨波担任监事、王伟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泓持有 19.3545% 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报告期内胡泓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3 月卸任
8	深圳市图谱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研发；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泓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8.245% 的股权，并于 2020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胡泓目前担任该公司监事
9	深圳市轴心压电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泵、阀、工业控制器、热熔胶机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配件的研发、销售与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泵、阀、工业控制器、热熔胶机及其他相关附属设备配件的生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泓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10	深圳市展拓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胡泓前配偶持股 5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1	深圳市龙华区雅妮健身培训工作室（报告期内曾用名：深圳市龙岗区梵悦瑜伽工作室）	健身服务，器械健身服务，瑜伽文化传播及相关业务咨询，瑜伽会所管理经营。	胡泓前配偶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12	深圳市约素瑜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健康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胡泓前配偶持有 45%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3	无锡三友针纺织有限公司	针纺织品的制造、销售及后整理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郭志彦姐姐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姐夫刘银丰持股 5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4	富德（松原）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产、储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经营，未取得许可证或资质前严禁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旭家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投资设立保险类企业；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独立董事向旭家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东莞怡合达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向旭家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7	泰安市新泰市双文企业管理中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摄影扩印服	独立董事向旭家的配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	
18	麻城市双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及咨询；文化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制作；广告制作	独立董事向旭家的配偶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19	富德（大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项目筹建，不得开展生产经营）；能源化工新技术开发；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向旭家报告期内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已于2020年5月7日注销
20	深圳市富德鹏飞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独立董事向旭家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于2019年8月14日卸任
21	深圳市富德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资源开发利用及配套项目相关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以及相关的人员培训、咨询及他相关服务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各种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生产、经营；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冶炼、深加工及相关贸易（以上需凭许可证经营）。	独立董事向旭家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19年1月18日卸任
22	深圳市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取得税务代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持股8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3	深圳市中北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配偶持股4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赵英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4	深圳市十一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辅助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及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英的配偶曾持有该公司1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21年4月7日经核准注销
25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李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于2019年4月

		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卸任
26	一航时代（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住宿、会议服务；制售中餐（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军用和民用飞行器技术培训（涉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项目除外）；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洗浴（不得从事高档洗浴）。（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理发、美容（非医疗美容）、洗浴（不得从事高档洗浴）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平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1日经核准注销
27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检测试验技术服务；计量校准技术服务；检测试验技术咨询；电磁兼容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软件测评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发行人监事王乾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无锡市同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网络软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印刷电路板的仿真分析、设计、生产、电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冷板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机械加工及技术服务；金属结构件（非标结构件、机箱）、快速接头产品、电连接器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王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通信测试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通信监控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网络监控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计算机数	监事王乾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1年9月卸任

		据安全软件及设备、通信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的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卫星通信技术、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特种材料及新产品、机电产品的研发；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生产；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王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1年7月卸任
31	深圳市西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已卸任董事刘一平的配偶徐慧持股2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2	深圳傲赛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移民信息咨询；出国签证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商务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移民留学签证代理服务及咨询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已卸任董事邓志明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其配偶朱玲持股10%，并担任监事
33	深圳市安永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已卸任董事邓志明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08年6月15日吊销，但未注销
34	深圳艾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棋类培训、体育培训、声乐培训、器乐培训、美术类培训、舞蹈类培训；主持人、朗诵培训文化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字画的销售；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已卸任董事邓志明持股10%且担任监事，其配偶朱玲持股9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深圳市中盈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已卸任董事邓志明持股18%，且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06年10月27日吊销，但尚未注销
36	深圳市福田区爱艺林舞蹈培训中心	舞蹈培训。（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已卸任董事邓志明配偶朱玲系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12月10日注销
37	深圳市鹏创诚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	已卸任监事刘传鸿持有该公司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咨询（不含人才中介）、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38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纳米材料及其产品、电子电气产品、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日用消耗品、生物样品、金属材料、半导体材料的检测与分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从事检测技术进出口和检测仪器设备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卸任监事刘传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12月31日离职
39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半导体产品、集成电路测试设备、计算机软件，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半导体芯片、连接器、继电器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卸任监事刘传鸿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11月19日离职
40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运输代理服务；销售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货物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仅限分公司经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设备及器材、配件的制造、修理和维护（仅限分公司经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出租厂房（仅限分公司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康春风之弟康凤伟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1	甘肃正信计算机有限公司	计算机安装及调试；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办公用品及耗材、照像器材、计算机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兴波持股5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该公司已于2001年10月26日被吊销，目前尚未注销
42	深圳市华信长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基金、保险、银行、金融项目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	公司副总经理李凯军曾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于2019年6月离职
43	深圳市瑞沃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联网的技术开发；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弱电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网络设计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人工智能系统算法设计及	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江丽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并于2021年9月离职

		技术开发；光及光量子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云计算及大数据分析；图像设备、安全报警产品、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智能光控遮阳节能玻璃、办公自动化设备研发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	--	---	--

7、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希芯电子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公司子公司希芯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希芯智能 9%的股权
2	徐希潇	—	系子公司西渥智能的少数股东，持有西渥智能 18%的股权
3	吴浩	—	系子公司西渥智能的少数股东，持有西渥智能 17%的股权
4	达利凯普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丰年君传及丰年君和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交易
5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丰年君传及丰年君和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且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交易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龙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提供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报告期前 12 个月曾持有公司 6.45% 的股份，2018 年 1 月，深龙投资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等比例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
2	深圳市成光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报告期前 12 个月何沁修曾持有该公司 68% 的股权，并于 2018 年 1 月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前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向旭家曾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该公司公告，向旭家已于 2018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4	广州润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报告期前 12 个月已卸任董事邓志明持有该公司股权，且报告期内曾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邓志明已于 2018 年 2 月转让该公司所有股权，并于 2019 年 12 月自该公司离任

		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服饰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5	深圳市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前 12 个月，已卸任监事刘传鸿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独立董事李平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且已于 2018 年 6 月自该公司离任

（二）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关联借款等。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各方未因该等关联交易发生过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在《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 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权限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符,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五) 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

(六)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沁修、王胜利、杨波、辜国文、胡泓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财产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房产抵押情形外,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除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个别房屋外, 公司租赁已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 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的房产, 出租方已经取得了

出租房屋的权限，房屋租赁状态稳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由于租赁瑕疵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相关合同的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重组、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

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机构或职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 1 次监事会召开的时间间隔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但未有监事就此提出或存在异议，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情形不影响有关决议的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内容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近 2 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发行人现行章程、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文件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以及环保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分选机技术研发项目已在投资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手续。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在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投资备案手续, 由于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未被列入《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 年版), 因此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实施, 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部分披露了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发行人未来规划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 以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

的网站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人员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佳霖

经办律师：

王思穗

经办律师：

陈丹

2022年5月25日